

2022年10月

安永稅務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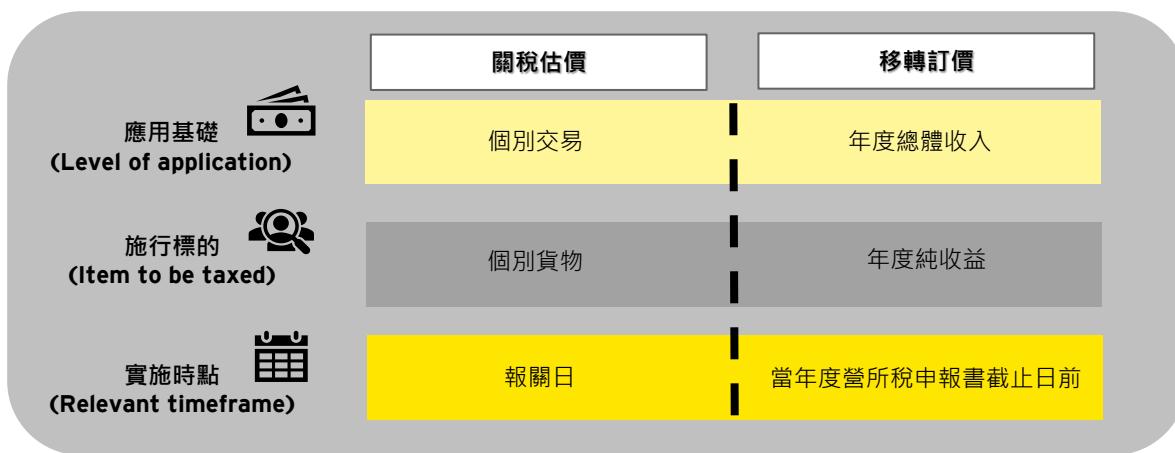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美國進口關務與移轉訂價調和機制實務簡介

隨著全球化的盛行，跨國企業採用國際分工的情況已成貿易常態，也使跨境貨物移動與移轉訂價的關係更顯得密不可分。然綜觀現行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海關組織（WC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規定，關務估價與移轉訂價屬不同範疇之概念，兩者在應用基礎、施行標的與實施時點上皆有所差異。移轉訂價以公司年度之總體收入衡量該公司當年度之收益調整是否合理，其審查時點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期程；關稅估價係將進口報單視為估價對象，因此海關估價通常針對個別貨物報關時之完稅價格為施行標的，並於報關當下實施相關審查程序。在此種差異下，報關價格與移轉訂價易產生價差，進而導致海關短徵關稅抑或進口人溢繳關稅之情形。

針對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造成之差異，美國因作為全球舉足輕重的經濟體，在稅制與關務法規上有較為完善之查核制度，包含制定關稅資訊調和機制應對，以達到關務估價最終能接近移轉訂價之調整價格，避免關稅短徵溢繳之情況。美國作為臺灣重要的貿易進出口國，大量進出口交易使得關務議題與我們息息相關，當貨物於進出口時因移轉訂價導致與關稅估價有所差距時，該如何因應？以下帶您認識美國關務與移轉訂價調和機制之相關實務。



美國海關如何從移轉訂價角度判斷進口貨物價格合理性？

美國海關針對移轉訂價調整制定特定程序如下：

- ▶ 跨國企業集團內之移轉訂價政策須說明移轉訂價調整之具體調整方式（如，按進口貨物比例、按品牌、按產品類別等）。
- ▶ 進口人可運用關務資訊調和機制（Customs Reconciliation Program）進行貨價調整。
- ▶ 若進口價格（亦即實付價格）向下調整，企業仍可向美國海關申請關稅退稅。

關務資訊調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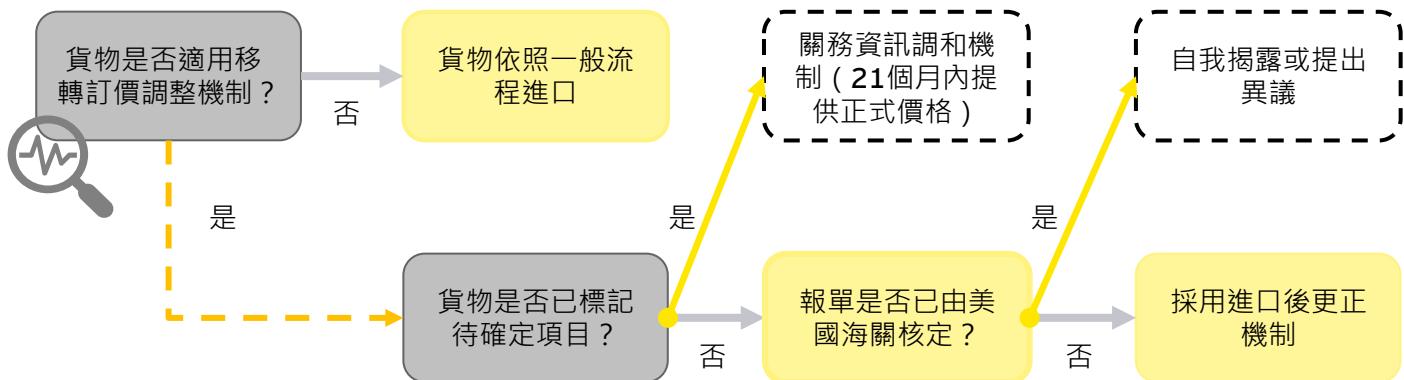
關務調和機制大致分為兩個階段：

- ▶ 第一階段：進口人在進口貨物時，得先對貨物進行評估。如果進口人認為該進口貨物有待確定之資訊（如，價格因移轉訂價導致無法在進口當下確定等），進口人可以選擇將該貨物待定的資訊進行「標記」（Flag），表示未來申請人會針對相關資訊提出調和項目（Reconciliation Entry）。
- ▶ 第二階段：進口人需於進口後21個月內提供正式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資訊。

美國海關在收到進口人提供之正式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資訊後，通常會以「交易條件」（Circumstances of Sale）判斷完稅價格的調整是否屬正常範疇。

- ▶ 交易條件：為美國海關較常採用之方法，美國海關將以該方法去檢視進口人與海外供應商之價格是否符合常規。企業需提供相關資訊佐證該正式交易價格並未受到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如提供產業報告（Industry Report）並引用相關經濟數據、市場價格或移轉訂價報告等，以佐證企業與關係人之交易符合市場正常價格之範疇供美國海關審查。此外，企業亦會提供相關證據以利海關進行比對，例如，提出交易價格憑證，以證明當買方為非關係企業時，其同期同類商品之交易價格與現行關係人交易中的價格一致，或說明目前交易價格相當於進口貨物成本加上企業同期或同類商品之銷售利潤等。

- ▶ 以下為移轉訂價貨物更正申報價格流程圖：



針對涉及移轉訂價之進口貨物，美國海關認為關務資訊調和機制為最適合實施移轉訂價政策之企業所使用之機制。藉由關務資訊調和機制，企業能將大量更正申請程序簡化為一筆調和項目；若有退稅情況，美國海關亦可將所有報單一併退稅，毋須逐筆審查以退還相關稅款。

美國關務貨物價格更正程序

由於美國海關並未強制要求進口人使用關務資訊調和機制，如果進口人在貨物進口時並未於電子系統中標示其包含待確定之項目，或因其他因素造成進口人無法使用關務資訊調和機制進行更正，但若有進口貨價受移轉訂價影導致需更正原申報價格之情況，進口人可視進口報單是否已由美國海關核定，判斷應採取下方何種方法進行價格更正：

進口後更正機制（Post Summary Correction）

- ▶ 進口人得藉由進口後更正機制更正進口報單之權利義務，係由美國法典第19編1484節（19 U.S. Code §1484 - Entry of Merchandise）與1485節（19 U.S. Code §1485 - Declaration）所保障。
- ▶ 進口後更正機制讓進口人得於申報進口報單後至美國海關結算前，更正進口報單上之特定資訊。
- ▶ 進口人如欲採用進口後更正機制，一般來說，需於貨物申報進口後300日內或美國海關核定前15日內（以較早到期之期限為優先），向美國海關提出更正申請。
- ▶ 企業提出進口後更正時，需注意美國海關是否已核定，如業已核定，則企業無法使用進口後更正機制變更貨物價格。
- ▶ 此機制通常適用於單一報單之書寫錯誤。

提出異議（Protest/ Petitions）

- ▶ 美國法典第19編1514節（19 U.S. Code §1514 - Protest Against Decisions of Customs Service）提供進口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報關業者或律師等），於美國海關提出進口貨物相關處分時，得依相關行政程序向美國海關之處分提出異議之法律途徑。
- ▶ 因此，當進口報單已被美國海關核定，進口人、其報關業者或律師可於美國海關核定進口報單後180日內，就美國海關針對該進口貨物之核定結果提出異議。
- ▶ 需注意的是，進口人、其報關業者或律師提出異議後，無法確保可退還溢繳稅款。

自我揭露（Prior Disclosure）

- ▶ 自我揭露係指當進口人發現進口報單含有之錯誤資訊可能構成美國法典第19編1592節（19 U.S. Code §1592 - Penalties for Fraud, Gross Negligence, and Negligence）規定中之詐欺、重大過失或過失之行為時，得依美國海關之法規主動告知海關其所構成之錯誤，以期減少可能的罰款。進口人需於海關啟動正式調查前或得知正式調查前進行自我揭露，方可免除或減輕相關罰款。
- ▶ 通常適用涉及多筆報單或進口人未盡合理注意（Reasonable Care），為美國海關要求進口人對於申報時所提供的文件與資訊須正確且經得起查核等，例如進口人需要確保進口報單已由擁有相關知識之人員檢核相關文件之準確性、進口人是否以確保申報資訊之合規性等）之情況。
- ▶ 進口人在自我揭露後可能仍需支付所漏關稅及利息。若進行自我揭露後，進口人產生溢繳稅款，該稅款無法退回，而僅能與應繳稅款互抵。
- ▶ 進行自我揭露後，進口人原則上不得於所得稅申報書中調整相關之所得稅基礎。

安永觀點

關務資訊調和機制雖然明文規定不強制實施移轉訂價之進口人即需使用該機制，但進口人在考量是否於關務方面進行完稅價格調整時，除應將關稅及相關費用納入考量外，亦應留意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相關規定，並考慮其他規劃方式以降低關稅。

美國稅收法規第1059A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1059A）規定，企業帳列應稅貨物成本的價值不得大於美國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因此如果企業未依移轉訂價調整價格向美國海關申請更正，則因移轉訂價額外支付的進口貨物費用將不得作為所得稅申報之成本費用。除此之外，若企業於海關核定完稅價格後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即便企業補繳關稅，亦不得主張以移轉訂價調整後之價格作為貨物成本。由此可知，縱然美國海關面對移轉訂價的議題採取相對寬鬆的態度，允許進口人自由選擇是否使用關務資訊調和機制，然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之規範相對嚴格。關稅對進口人來說屬於費用，因此如何在不減少所得稅成本費用認列的情況下，規劃降低價格以減少關稅支出也是進口人應列入考量的事項。

隨著跨國企業與移轉訂價越來越常見，企業可考慮運用交易價格（自交易價格中排除的項目可作為所得稅成本）以避免美國稅收法規第1059A章下的議題。如，首次銷售規則（First Sale Rule，若符合特定條件，進口人可用製造商出售該商品予第一個經銷商之價格做為申報之進口貨價）、區分產品及非產品成本（部分IP及服務成本可自價格中剔除）、再出口關稅退稅（Duty Drawback，進口貨物若符合特定條件，得向美國海關申請退稅）。

回頭看近年臺灣海關推出的「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其實可以發現臺灣頒布相關規定時已借鑒美國海關之關務資訊調和機制，這也代表臺灣海關與有關當局已開始重視移轉訂價與相關關務議題。此制度目前仍在起步階段，未來可能會再逐步更新相關規範，建議企業可持續關注這方面的議題及相關法令更新。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33
Vivian.W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簡至淵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76
Julia.Chien@tw.ey.com



許瑞琳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850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